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731000】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73100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731000】	6,000.00	1.00/2.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50731000】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6,000]万元
存款期限	[28]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5]年[08]月[1]日
到期日	[2025]年[08]月[29]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4.50%)，则浮动收益率=[1.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4.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4,620.36	764,7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217.31	400,579.91
总负债	355,403.05	364,134.2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869.55	145,4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7.78	10,0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9.06	21,852.8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0	117,000.00	360.82	6,000.00
合计		123,000.00	117,000.00	360.82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4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54,6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元/股~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85%，最高成交价为3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54,6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8.13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0人，代表股份663,544,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400,295股的比例为53.365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01,80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00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1人，代表股份61,737,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652%；（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41人，代表股份61,737,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652%。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270,728	99.9587%	61,463,012	99.5561%
反对	245,444	0.0370%	245,444	0.3976%
弃权	28,600	0.0043%	28,600	0.04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绿生、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2025年3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8日、6月7日、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032、036、0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前述两项均不实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提供资金证明等相关材料，若未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未能及时、足额认缴配套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亦不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4,981,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9,411,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27%。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臻希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通知》，杭州臻希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8,29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7%。本次减持后，杭州臻希持有公司股份126,70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293,464	0.3927%	
合计	8,293,464	0.39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臻希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0	6.3927%	126,706,536	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6.3927%	126,706,536	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8月13日（周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6日（周三）至8月12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3日（周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培龙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3日（周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6日（周三）至8月12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超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置职工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超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0335%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超，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22年6月历任金天有限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技术研发部副部长、型号项目部部长、型号研发部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0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0元/股~10.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6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08.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6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08.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期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81,4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1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9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